

防汛抢险救灾—供水应急处置项目 —应急供水设备采买项目二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3210200006367-XM001/01 包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供水事务中心
(北京市门头沟区农村改水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3210200006367-XM001/01 包

2. 项目名称：防汛抢险救灾—供水应急处置项目—应急供水设备采买项目二标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03.2 万元 最高限价：103.2 万元

5. 采购需求：被暴雨席卷后的门头沟区多处自来水厂水源遭受污染、集中反映的问题是浊度超标和大肠杆菌超标；个别历史水源污染因素，检测重金属硫酸盐超标。门头沟区高科技企业阳谷生物科技与中国妇基会“母亲水窖”专项中标执行企业北京汀源环保科技，协助区水利部门提出以下快速重建改造方案，需采购 3 台净化水设备。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设备采购，运输到指定地点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电子邮件

3. 方式：(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供应商将上述资料发送到 734032300@qq.com](mailto:734032300@qq.com)待审核通过后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718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71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 获取磋商文件的全部资料扫描件的原件在响应文件递交的同时递交。

3. 获取磋商文件须注明接收的邮箱号。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供水事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农村改水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石龙北路 33 号

联系方式：郑工 010-69804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718 室

联系方式：兰凯 17603474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兰凯

电 话：176034746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防汛抢险救灾一供水应急处置项目一应急供水设备采买项目二标</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防汛抢险救灾一供水应急处置项目一应急供水设备采买项目二标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无 01包: 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 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成交人</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纸质盖章文件送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718室；或纸质盖章扫描文件发送至邮箱：</u> <u>73403230@qq.com。</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7603474660</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718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u> 缴纳时间：<u>成交人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u> 注：<u>如中标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

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

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13.4 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1 份，格式正本盖章后的 PDF 完整版扫描件格式完整版一份，介质：U 盘。

13.5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或印章；
- 14.2 密封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的字样；
- 14.3 密封袋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采购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 14.4 如果响应文件未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4.5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5.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领取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报价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 15.3 到报价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15.4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交易系统，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递交。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递交记录。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供应商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否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

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及说明
投标报价（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技术商务 (70 分)	技术方案 (10 分)	设备安装方案内容完整且全面，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较弱，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技术性能 指标（10 分）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符合技术指标的为 7 分，技术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有一项正偏离技术指标加 0.5 分，最多增加 3 分。
	管理体系 证书 (6 分)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提供有效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环保节能 (4 分)	投标产品为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得 2 分；环境标志产品得 2 分。 1.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本项不得分。
	实施团队 人员配置 (10 分)	项目团队经验丰富，人员配置方案合理、详细得 10 分；方案较合理、详细得 7；方案欠合理、欠详细得 3 分；方案不合理、不详细得 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近 5 年（2018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个得 5 分，最多 10 分。
	售后服务 (20 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最优、售后服务评价最好者得满分 10 分，方案良者得分 5 分，方案差者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方案最优者得满分 10 分，方案良者得分 5 分，方案差者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20T/h）一体化饮用水应急达标净化设备

（5T*20/d）高效脱盐+无机陶瓷膜超滤双系统均衡达标净水装置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被暴雨席卷后的门头沟区多处自来水厂水源遭受污染、集中反映的问题是浊度超标和大肠杆菌超标；个别历史水源污染因素，检测重金属硫酸盐超标。门头沟区高科技企业阳谷生物科技与中国妇基会“母亲水窖”专项中标执行企业北京汀源环保科技，协助区水利部门提出以下快速重建改造方案。

二、商务要求

1、交付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设备采购，运输到指定地点。

2、交付的地点范围：北京市门头沟区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 30%，到货后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 97%，调试完成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剩余 3%质保期 1 年结束后付清。

4、包装和运输：按照甲方指定位置，负责运输就位。

5、售后服务（质保期）：质保期一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规格、型号	描述	数量	备注
1	一体化无机陶瓷膜应急达标净化系统	中国	TYJM-20	15*2 前置精滤 12*1 陶瓷膜过滤活性炭/除菌球	2	根据甲方指定位置和场地情况定制设计
2	高效脱盐+无机陶瓷膜超滤双系统均衡达标净水装置	中国	TYTY-5X20	一级前置砂滤 二级前置碳滤 三级高效脱盐 15*2 前置精滤 12*1 陶瓷膜过滤活性炭/除菌球	1	针对高硫酸盐矿井水均衡达标设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所处理水质为城市初级雨水或Ⅳ类以上地下地表达标饮用水源；出水水质达到（GB5274-2006）

序号	分类		IV类
	标准值		
	项目		
1	色		25
2	浑浊度		10
3	肉眼可见物		无
4	pH 值(无量纲)		6~9
5	化学需氧量（COD）		1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
7	氨氮(NH ₃ -N)		1.5
8	总磷（以 P 计）		0.1(湖、库 0.025)
9	总氮(湖、库. 以 N 计)		0.5
10	粪大肠菌群（个 / L）		100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外管材料应采用符合国标食品级 304 不锈钢；不得使用 304 厚度不达标不锈钢板，或采用 201 等低级钢板；

（2）陶瓷滤芯采用孔隙径 $\geq 0.2\mu$ 刚玉质陶瓷膜；精密过滤分为 5μ m 和 1μ m 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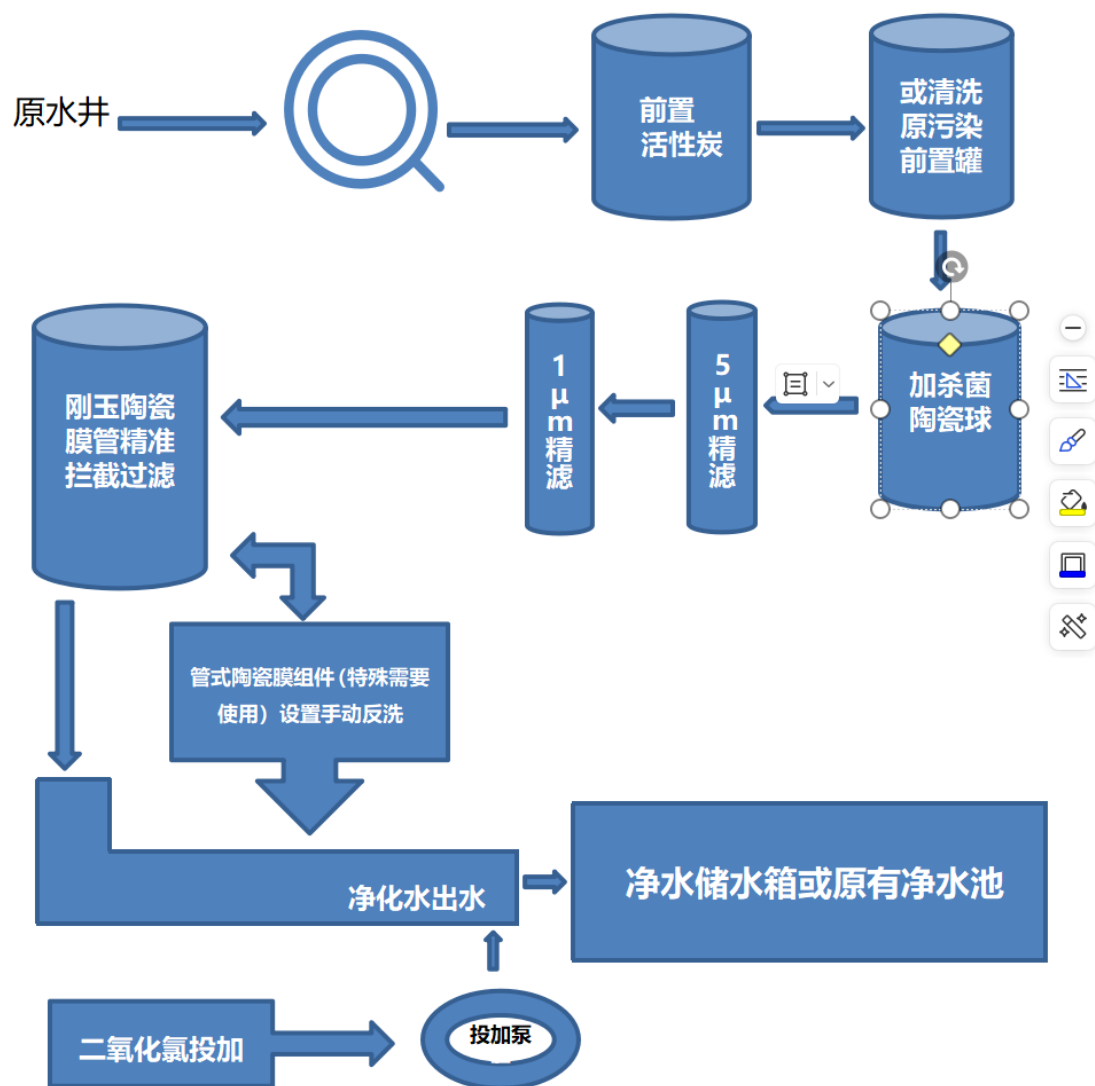
（3）核心元部件持久耐用，可反冲洗重复使用，易耗材质需提供最低出厂价供货。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无机管式复合陶瓷滤芯寿命不低于八年，单位面积通水量不小于 500L/h。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因灾后重建需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作业空间十分有限。但所采购设备需满足以下工艺过程及国标（GB5749-2006）自来水标准：



3. 验收标准:

第三方饮用水达标检测报告。

4. 其他要求:

4.1 甲方应指定专人接收设备，并接受专业操作培训。

4.2 乙方可随时对操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指导。

4.3 乙方一年质保期内的免费维护，不包括甲方的违规操作和不按规定进行设备保养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防汛抢险救灾—供水应急处置项目—应急供水 设备采买项目二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防汛抢险救灾—供水应急处置项目—应急供水设备采购项目

二标采购合同

需方（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并根据防汛抢险救灾—供水应急处置项目—应急供水设备采购项目二标 公开招标结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规格、质量标准、数量：

1.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

2. 质量标准及技术参数：

乙方必须对货物的质量负责，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应满足投标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的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地方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并符合生产/制造厂商出具的货物出厂、安装、验收标准。

二、交货及安装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标准：污水在经过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一级标准 A 排放限值。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时间：

1、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合同暂定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应价、增值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等。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不得高于暂定合同款。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计算方式为：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对应货物单价。

2、直接安装的：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 30%，到货后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 97%，调试完成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剩余 3%质保期 1 年结束后付清。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确认，甲方的付款义务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因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

1、合同价款的 3%为质量保证金，合同价款为最终结算价款。

五、货物的包装、运输及交付：

1. 乙方发货前，应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使其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相关要求，以保证货物完整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出具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资料。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清单、保修证书等应当一并附于货物内。上述资料将作为付款依据的一部分。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为甲方预留合理时间以进行收货准备。

4. 乙方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确认后视为交付，但不视为货物质量合格。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 一体化设备为整体设备，采用货车托运形式运输到现场，遇重大民生保障及重大活动情况，按国家要求礼让。

六、货物验收：

1. 货物的初步验收：

1. 初步验收仅为甲方对乙方货物外观、数量的检查确认，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货物外观、数量、规格及技术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予以确认签收；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后可以选择退换货，乙方应当承担因退换货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货物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完成安装工作。

3. 待货物全部安装完毕，经调试持续稳定使用达到 240 小时以上，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

4. 最终验收阶段，根据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相关技术规范对乙方货物及安装工作进行最终验收。如最终验收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救济方式：

(1) 有权要求免费换货、安装并赔偿损失；

(2) 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拆除恢复原状，同时退还相应价款并赔偿损失。

5. 如乙方对甲方最终验收结果持有异议，乙方可要求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就货物及安装的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作为双方均认可的最终验收结论。但是如甲方最终验收结果是根据专业鉴定机构鉴定结论作出的情况下，乙方同意不得再就最终验收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6. 如经专业鉴定机构认定质量存在问题甲方可选择以上第 4 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救济，鉴定费用由乙方负担。

7. 初步验收、最终验收时，乙方授权代表均须在现场，并就验收结果及时确认。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8. 乙方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七、质量保修期：

1. 质保期为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应就货物及安装的质量问题承担免费维修义务，但是因甲方故意致使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形除外。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24 小时。

2.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方式：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故障而无法进行修复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解决方案：

(1) 更换：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或使用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对应部分合同款，同时应承担因退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2. 如在保修期内发生其他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或使用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到达指定现场免费维修，否则甲方或使用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修复，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报告监管采购办，由监管采购办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2.3 保修期届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维修义务，乙方应当给予甲方优惠仅按成本收取维修费。

八、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履约能力。

2、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负担。

3、乙方负责组织甲方操作人员免费培训，具体培训方案、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4、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外，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亦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任何合同、规格、款项、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均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非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赔偿损失。

7、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取、形成的全部文件资料。

8、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9、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行业标准及规范、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10、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九、保密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后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人员）。如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或逾期完成安装或验收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额每日千分之六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选择从最终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损失。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换货，乙方应当按照质量不合格货物对应款项二倍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如甲方选择换货，乙方仍应按本条第1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对应部分货款。如乙方拒绝退换货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乙方自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自行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任一条款，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予更正，视为乙方根本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 本条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一、合同解除：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至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3日内，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多支付部分合同款（如有），并按合同暂估金额3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承担甲方权利救济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须提供网上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交货期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